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或“本所”）接受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哈投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99.94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12 日及 2016 年 5 月 6 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就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哈投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哈投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哈投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下：

哈投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哈投集团、大正集团、中国华融、中融信托、齐齐哈尔市财政局、金鹏支行、银建经贸、中植集团、南岔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江海证券 99.946% 股权。同时，哈投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本次配套募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哈投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哈投股份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江海证券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2 月 14 日，江海证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分别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其参与哈投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

（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2 月 24 日，哈尔滨市国资委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哈评备（2015）第 090 号），对《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5 年 12 月 18 日，黑龙江省国资委签发《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审核意见》（黑国资[2015]295 号），原则同意哈投股份本次交易方案。

2016 年 1 月 19 日，黑龙江省国资委签发《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黑国资[2016]10 号），原则同意哈投股份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五）黑龙江证监局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4 月 12 日，黑龙江证监局签发《关于核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黑证监许可[2016]1 号），核准哈投股份持有江海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哈投股份依法受让江海证券 100%股权无异议。

2016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7 号），核准本次交易。

2016 年 7 月 25 日，黑龙江证监局签发《关于核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黑证监许可字[2016]5 号），核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变更。根据黑龙江证监局核准变更后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章程》，江海证券的股东为哈投股份。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5630766XX）、《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章程》、江海证券工商登记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哈投股份名下。

(二) 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6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哈投股份已取得哈投集团等 9 名交易对方用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资产（即江海证券 99.946%股权），哈投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7,829.11 万元。

(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哈投股份提交的相关股份登记材料，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数为 1,031,912,873 股，哈投股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578,291,069 股。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哈投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及哈投股份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申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哈投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哈投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收到监事周学军的辞呈，其因工作变动，调离哈投股份，特向哈投股份辞去职工监事一职。经哈投股份四届二次职工大会选举，决定选举佟岩先生为哈投股份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哈投股份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情况。

六、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哈投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哈投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各方正在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哈投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投股份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八、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有：

(一)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哈投股份尚需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 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哈投股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其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哈投股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除后续事项外，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适当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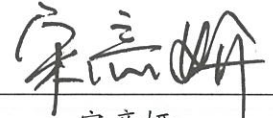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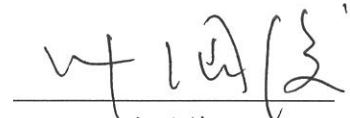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